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579號

債權人 展嘉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牛棚牛排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請釋明牛棚牛排館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其負責人為何人？如牛棚牛排館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○○○（負責人姓名）即牛棚牛排館』，如牛棚牛排館合夥，請補正其法定代理人。並提出牛棚牛排館最新登記資料、報稅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釋明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起計算利息之依據？即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（按民法第229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）

四、請確認請求之利率是否為『百分之5%』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